

立法會參考資料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 (第 187 章)

《1999 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修訂)令》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和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應制定載於附件的《1999 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修訂)令》。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簡稱瀕危物種公約)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批准延伸至香港特別行政區，該公約規定其附錄所列物種的進出口均須受到管制，有關物種開列如下：-

- (a) 附錄 I 高度瀕危，並且瀕臨絕種的物種。
- (b) 附錄 II 除非貿易受到管制，否則可能瀕臨絕種的物種。
- (c) 附錄 III 任何瀕危物種公約的締約方認定需要受到保護的物種，以免這些物種因國際貿易而遭受過度捕捉或採伐。

3. 該條例令瀕危物種公約得以在香港實施。該條例規定凡入口、出口、擁有或控制任何開列於條例附表的物種，均須領取許可證。附表涵蓋瀕危物種公約附錄 I、附錄 II 及附錄 III 所列物種。瀕危物種公約並無訂明類似該條例有關擁有或控制瀕危物種的許可證管制，因該公約只管制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

4. 在一九九七年六月的第十次瀕危物種公約締約方大會上，各締約方檢討及修訂了公約附錄的瀕危物種名單。我們擬修訂該條例附表 1、2、3 及 6，以反映瀕危物種公約締約方對該公約附錄作出的修訂。經濟局局長已根據該條例第 19(1A)條制定《1999 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修訂附表)公告》，以實施有關的修訂。

5. 該條例第 18 條授權行政長官就任何名列條例附表的物種作出豁免，使其免受許可證管制。根據該條例制定的《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令》(下稱豁免令)，指明獲豁免的範圍包括：

- (a) 進口附錄 III 的物種及用附錄 II 和附錄 III 的物種製成的製成品，但必須提交文件，證明有關的物種或製成品來自瀕危物種公約所批准的來源；
- (b) 擁有或控制附錄 II 的某些物種，包括某些供玩賞的雀鳥、珊瑚骨骼及蛇；以及
- (c) 擁有或控制附錄 III 的物種。

6. 透過豁免令實施的豁免機制，使政府能夠集中資源，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執行瀕危物種公約。

建議

7. 考慮到瀕危物種公約並沒有規定擁有或控制瀕危物種須領取許可證，我們建議在修訂有關的附表(見上文第 4 段)時，一併修訂豁免令，以便瀕危程度較低而無須優先獲配資源實施許可證管制的物種，就其擁有或控制作出豁免。

8. 具體來說，我們建議修訂豁免令，使擁有或控制下列建議納入該條例附表的瀕危物種，豁免受許可證管制：

- (a) *Pyconotus zeylanicus* (黃冠鵙)；
- (b) *Leiothrix argentauris* (銀耳相思鳥)；
- (c) *Leiothrix lutea* (紅嘴相思鳥)；
- (d) *Liocichla omeiensis* (灰胸藪鶲)；
- (e) *Tangara fastuosa* (多彩唐加拉雀)；
- (f) *Amandava formosa* (綠色唐加拉雀)；
- (g) *Padda oryzivora* (爪哇禾雀)；
- (h) *Gracula religiosa* (鵠哥)；
- (i) ACIPENSERIFORMES 所有種(鱘魚)(不包括附表 6 第 1 部第 2 欄指明的物種)；
- (j) *Picrorhiza kurrooa* (庫洛胡黃連)的根；或
- (k) *Nardostachys grandiflora* (匙葉甘松)的根。

9. 上文第 8 段建議的豁免，沒有違背瀕危物種公約所規定的國際義務。

修訂令

10. 擬定立的修訂令的第 2 條是主要條文，該條旨在修訂豁免令，以擴大豁免名單，使上述物種免受該條例對管有或控制列明物種所施加的許可證管制。

與人權的關係

11. 律政司確定擬定立的修訂令與《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規定並無抵觸。

約束力

12. 建議的修訂令對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有的約束力沒有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3. 修訂建議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4. 修訂建議對經濟沒有重大影響。

公眾諮詢

15. 當局已徵詢過瀕危物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會成員包括來自科學界和有關行業的代表。委員會對修訂建議沒有異議。

宣傳

16. 修訂令將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刊登憲報。我們會於同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7.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可向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傅霞敏女士查詢(電話：2810 2507 或圖文傳真：2868 4679)。

經濟局

一九九九年二月四日

**《1999 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
(修訂) 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 187 章）第 1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1999 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修訂附表）公告》（1999 年第 號法律公告）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就管有或控制皮及珊瑚等而作出豁免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令》（第 187 章，附屬法例）第 9 條現予修訂—

- (a) 在 (za) 款中，廢除 “或” ；
- (b) 在 (zb) 款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c) 加入—
 - “ (zc) *Pycnonotus zeylanicus* (黃冠鵙) ；
 - (zd) *Leiothrix argentauris* (銀耳相思鳥) ；
 - (ze) *Leiothrix lutea* (紅嘴相思鳥) ；
 - (zf) *Liocichla omeiensis* (灰胸藪鶲) ；
 - (zg) *Tangara fastuosa* (多彩唐加拉雀) ；
 - (zh) *Amandava formosa* (綠色唐加拉雀) ；

- (zi) *Padda oryzivora* (爪哇禾雀) ；
- (zj) *Gracula religiosa* (鶲哥) ；
- (zk) *ACIPENSERIFORMES* 所有種 (鮣魚) (不包括本條例附表 6 第 1 部第 2 欄指明的物種) ；
- (zl) *Picrorhiza kurrooa* (庫洛胡黃連) 的根；或
- (zm) *Nardostachys grandiflora* (匙葉甘松) 的根。”。

署理行政長官

1999 年二月四日

註釋

本命令對《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令》（第 187 章，附屬法例）作出修訂，以豁免若干物種使其免受《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 187 章）對管有或控制列明物種所施加的限制。